

# 复合事件的语义结构与现代汉语述结式的成立条件分析

詹卫东

北京大学中文系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

**摘要：**现代汉语的述结式（比如“吃饱、洗干净、站稳、哭红”等）是两个谓词性成分（记作 V1, V2）复合的产物，而作为一个整体（记作 V-R），其主要的句法表现又跟一个单独的动词很接近。本文认为，述结式兼有短语和词的双重性质，是现代汉语对“原因——结果”复合事件的压缩编码形式。V1 跟 V2 构成的典型述结式，满足条件：（1）V1 有动作行为义或状态义，V2 有状态义；（2）V1 和 V2 各自代表的两个事件存在“原因——结果”关系；（3）V1 “原因”事件和 V2 “结果”事件之间的语义距离要适当，不能过近，也不能过远。

**关键词：**述结式 “原因——结果”复合事件 语义结构 语义距离 组合约束

## 一 问题的提出

像“(a) 吃饱、看懂、(b) 搬上来、(c) 挖不出来、(d) 坐在”这样的语言对象一般看作是述补结构。其中 a 为带结果补语的述补结构，b 为带趋向补语的述补结构，c 为表可能的述补结构，d 为带介词补语的述补结构。不过，海外有的汉语研究者，比如柯彼德（2005），则主张把这些单位都看作是动词的各种内部变化形式。

事实上，现代汉语中的这类语言对象，都是两个谓词性成分（不妨记作 V1, V2）的复合体（本文把复合体记作 V1-V2 或 V-R<sup>1</sup>）。有的复合体已经结合得很紧密，确实也被看作是词而被一些语文词典收录，比如“看见、看上、夸大、证明”等。但与此同时，也有相当多的 V1-V2 组合给人的感觉是临时性的。母语者（native speaker）的语感中一般不大会把这样的 V1-V2 当作是词。比如下面的例子：

- （1）他的抑郁症特严重，去看心理医生，结果反而把人家医生的心理给看坏了。（电视访谈节目中嘉宾与主持人的对话）
- （2）世界杯带热南非游。（2010 年世界杯期间新浪网新闻标题）
- （3）岁月催人老，地中海略带咸味的风吹皱了卡纳瓦罗、赞布罗塔和加图索的脸，也吹锈了英雄的心。（新浪博客）

上面例中加点的成分“看坏、带热、吹皱、吹锈”等都是 V1-V2 这种组合式。我们觉得这些是汉语中的临时性组合，而不倾向于认为它们是稳定的独立的动词。

这样，一方面 V-R 组合式是两个谓词性成分的复合，而不是一个简单的谓词，另一方面，它在用法上又确实很像一般的动词那样，可以做谓语，带宾语，后面带时体成分“了”，等等。近二十年，汉语学界关于 V-R 组合式的主要研究兴趣，也是把它类比为单独的一个动词，集中在观察 V-R 作为一个整体，它的论元（题元）结构应该如何表述，或者说是如何由其组成成分 V1 跟 V2 的论元（题元）结构推导出来。这方面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可以举出很多，比如 Li（1990），黄锦章（1993），王红旗（1995），郭锐（1995，2002），袁毓林（2001），施春宏（2005，2006，2007，2008），宋文辉（2004a，2004b，2007）等等，对汉语动结式的论元结构推导机制，动结式的不同类型，动结式在不同句式中的分布情况等，都

<sup>1</sup> 本文用 V 代表一般说的动词和形容词（或统称谓词）。在行文中，如果不特别说明，动词也包括形容词在内。在谈到述结式的时候，如果强调整体或内部成分间的语义关系，则把述结式记作 V-R；如果强调其内部构成成分的语法属性，则记作 V1-V2。此外，本文不特别区分“述结式”跟“述补结构”这两个术语。

做了非常细致的考察，积累了大量的有参考价值的成果。

不过，以往的研究较少把 V1 和 V2 作为分析的起点，来系统地讨论什么样的 V1 跟 V2 能形成 V-R 结构。而无论是从对外汉语教学还是从中文信息处理的需要来说，这个问题却又都是值得去做深入探究的。在开始考虑这个问题时，我们就不难注意到下列语言事实：

- 有不少谓词不跟任何 V2 组合形成 V-R 结构，比如“是、有、完、能、掺假、蝉联、谄媚、……”等等。
- 有不少谓词不跟任何 V1 组合形成 V-R 结构。比如“爱、安、繁盛、伟大、崇高、可惜……”等等。事实上，能出现在 V2 位置的谓词是一个数量不大的封闭集合<sup>2</sup>。
- 有的谓词能跟许多不同的 V2 组合形成 V-R 结构，比如：“烧、挖”能形成几十个上百个 V-R 结构<sup>3</sup>。有的谓词只能跟很有限的 V2 组合形成 V-R 结构，比如：“醉、松”通常形成的 V-R 结构只有“醉-倒、松-开”等个别例子。
- 有的谓词能跟许多不同的 V1 组合形成 V-R 结构，比如：“光、死、多、起来、到”等都能形成上百个 V-R 结构。有的谓词只能跟很有限的 V1 组合形成 V-R 结构，比如：“醉、馋”通常形成的 V-R 结构只有“喝-醉、灌-醉、吃-馋”等个别例子。

对以上这些情况，如果能做出统一的解释和说明，并进而形成一定程度上可操作的判别规则，那么，对于中文信息处理的意义就是，如果是做汉语理解，当计算机碰到两个 V 连续出现时，可以帮助判断 V1-V2 的结构类型，并进而排除相关的结构歧义（详见第三节）。如果是做汉语生成，则可以用于预判 V1 跟 V2 是否能生成合适的 V-R 结构（参见傅爱平，2003）。对于面向留学生的汉语教学来说，则有助于外国学生更主动并且更恰当地使用 V-R 结构。调查留学生的作文不难发现，留学生在造句的时候，往往不主动使用 V-R 结构<sup>4</sup>，结果在需要用 V-R 结构表达的时候出现问题，表现为缺少述语谓词或者补语谓词，例如：

- (4) \* 他们五个人把箱子和家具装上卡车**运送**了。
- (5) \* 在房子里要**干燥洗**的衣服。

例(4)中的“运送”应改为“送走”或“运走”来表达；例(5)中的“干燥”应改为“晾干”或“烘干”，“洗”应改为“洗好”或“洗干净”。这些场合如果能主动使用 V-R 结构，说出的汉语句子就会更地道。

施春宏(2008)从 V1 跟 V2 语义关系的角度对能够形成 V-R 结构的动词类型进行了系统地考察和分析。他的研究很有启发性。不过，我们觉得考察范围还需要进一步拓宽。一方面，中文信息处理和对外汉语教学要求在更大的背景下来看 V1 跟 V2 形成各种不同结构的情况，而不是仅限定在述结式的范围内来看其中的 V1 和 V2 成分的性质。另一方面，以往对述结式中 V1 跟 V2 的语义关系的讨论主要是对 V-R 正例的分析，对于反例的讨论关注不够。为了对现代汉语 V-R 结构的情况有更深入的认识，本文打算在事件语义的分析框架下来审视 V1 与 V2 的组合。下文第二节简要介绍本文关于事件语义结构分析的基本观念；第三节考察 V1 跟 V2 组成各种不同结构的可能性以及各种结构中 V1 和 V2 的分布差异；第四节在复合事件语义结构的分析框架下，讨论 V1 和 V2 能形成 V-R 结构（正例）和不能形成 V-R 结构（反例）的条件，并对面向中文信息处理应如何描述 V-R 结构，给出我们的建议方案；最后第五节总结全文，简要说明本文对 V-R 结构所采用的分析框架的意义。

## 二 关于事件以及事件的语义结构

<sup>2</sup> 马真、陆俭明(1997)对形容词做补语情况做了全面考察。能作结果补语的形容词共 216 个。王砚农等(1987)搜集的常用结果补语谓词(包括形容词、动词和少量词组形式的补语)为 322 个。

<sup>3</sup> 如果把“变长”“变高”“变干净”……等看作是 V-R 结构，那么“变”几乎能跟所有的 V2 组合。

<sup>4</sup> 暨南大学唐玲的硕士论文《印尼留学生粘合式述补结构习得状况研究》观察到，印尼留学生学习汉语粘合式述补结构时，结果补语正确使用率高，但掌握的补语量非常少，主动使用述补结构表达明显较少。

什么是一个“事件”(event)? 这个问题很难有一个一致的、明确的答案。《现代汉语词典》对“事件”的解释为“历史上或社会上发生的不平常的大事情”。在像“德国音乐节发生踩踏事件”这样的新闻标题<sup>5</sup>中,“事件”的用法就很符合词典的上述释义。在日常语言中,人们对“事件”的理解通常被概括为“五个W和一个H”,即一个事件的完整描述应包括这六个基本元素:

在 [什么时间] [什么地点] [谁] [如何] 对 [谁] 做了 [什么]  
**When            Where            Who    How            Whom            What**

本文所说的“事件”既跟这种日常语言中的“事件”观念有密切联系,但又不完全相同。说有联系,是指在描述一个“事件”的语义结构时,内容基本上也主要是取自这六个元素;说不完全相同,是指我们认为“事件”在语言符号中的对应物并不局限在动词范畴<sup>6</sup>上。本文认为,一个动词对应一个事件<sup>7</sup>。一个形容词也对应一个事件。本文对“事件”做非常宽泛的理解:事件是对事物(entity)的各种属性、状态、关系、数量等的描述。在有的语言学文献中,“事件”是跟“状态”(state)这一概念相对的。在这种情况下,“事件”对应的语言符号单位就只是动词。本文不取这种“狭义”的“事件观”,而是将“事件”跟“事物”概念相对。我们的基本理念是,从静态的角度看,世界的构成要素是“事物”,而从动态的角度看,事物的状态、事物间的关系在不断的发生变化,而所谓“事件”,就是对这种变化的描述。“事件”和“事物”一起构成了我们的世界。

当然,我们感兴趣的并不是对“事件”这个概念做哲学式的思辨。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看“事件”,引起我们好奇的是,一种语言在表达事件的时候,会采用什么样的编码策略?

汉语中表达一个独立事件的基本形式无疑是“主 + 动 + 宾”。如果要表达两个独立的事件,则需要运用两次这种形式,即“主<sub>1</sub> + 动<sub>1</sub> + 宾<sub>1</sub> + 主<sub>2</sub> + 动<sub>2</sub> + 宾<sub>2</sub>”。在这样的语符序列中,代表“事件”的“动词”被代表“事物”的名词分隔开。或者说,现实中分开的“事件”,在语言符号形式的编码中,对应为序列中分开的“动词”。

但是,在这种基本情况之外,还存在复杂的情形。有的两个事件,其对应的动词可以不被名词分开,而是出现V1-V2连续的编码形式。请看下面的对比例子(“√”表示可以接受的编码形式,“×”表示不存在的编码形式):

例号	事件 1	事件 2	可选的表达方式 (编码形式)	
(6)	妈妈喂女儿	女儿饱了	a. 妈妈 喂饱了 女儿	√
			b. 妈妈 喂 女儿, 女儿 饱了。	√
(7)	妈妈生病了	妈妈住院了	a. 妈妈 生病 住院 了	√
			b. 妈妈 生病了, 妈妈 住院了。	√
(8)	妈妈生病了	女儿失眠了	a. 妈妈 生病 失眠 了女儿。	×
			b. 妈妈 生病了, 女儿 失眠了。	√

在例 6、7 两种情况中, a 句都是用 V1-V2 连续的编码形式来表达两个事件, 例 8 的情况则只存在非连续的编码形式。从编码长度上看, 例中 a 句是用更简短的编码来传递跟例中 b 句一样的信息。因此, 我们可以借用计算机中的“压缩”概念, 把例 6a 和例 7a 的 V1-V2 编码形式, 看作是对复合事件的一种压缩编码表达方式。那么, 前两种情况跟后一种情况的区别是什么? 或者说, 两个事件具有什么样的条件, 才能形成复合事件, 且可以编码为 V1-V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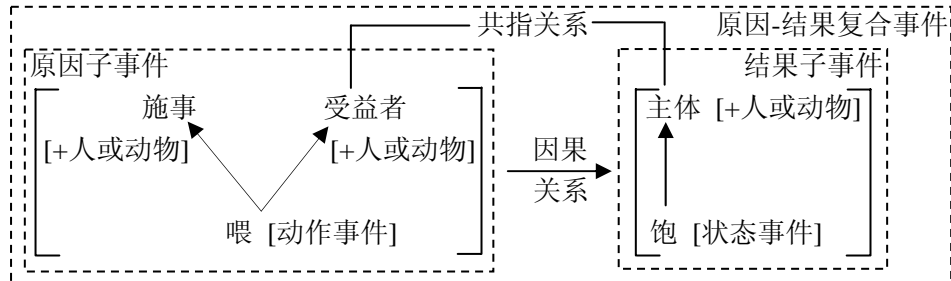
<sup>5</sup> 自然语言处理(NLP)近年来的研究热点之一“话题跟踪”(Topic Tracking)的主要任务,也就是识别这样的新闻事件并发现事件之间的关联(event detection and tracking)。

<sup>6</sup> 语言学中关于“事件”的讨论主要是基于动词的词汇语义的。动词分类(verb classes)与事件类型(event classes)的早期研究,可参看 Vendler (1967)。近期的研究认为,动词类别很难跟事件类型形成简单的一对一关系,动词跟事件类型的关系经常要依赖上下文语境中的其他成分,而不仅仅是动词本身,可参看 Rosen (2003) 和 Tenny & Pustejovsky (2002)。

<sup>7</sup> 关于动词,或动作行为的词汇化(lexicalization)与事件之间的关系,也可参见 Levin & Hovav (1999)。

这种压缩形式？本文无法全面讨论这个问题，但可以通过分析 V1-V2 如何组合为 V-R 结构，来对此做初步的探讨。下一节我们就主要基于事件语义的分析框架来探讨 V1-V2 的组合问题。在讨论之前，我们通过示例的方式，给出本文对事件语义结构的一般性描述框架。比如例（6）对应的语义结构可以图示如下：

图 1：复合事件的语义结构图示例



在图 1 中，“喂”“饱”各自对应一个简单事件。对于简单事件，描述内容包括：（1）**事件的类型**，比如“喂”属于动作行为类事件，“饱”属于状态类事件。这主要是对动词的词汇语义特点的描写（参见下文 4.1 节）；（2）**事件参与成分的类型及语义特征**，比如“喂”可以有两个参与成分：施事（agent）和受益者（benefactive），其语义特征均为“[+人或动物]”。两个简单事件在满足一定的语义关系的情况下，就可以构成复合事件。对于复合事件，描述内容包括：（1）**子事件（subevent）之间的语义关系**。比如图 1 中的“原因——结果”（cause-effect relation）关系就是比较常见的一种复合事件语义关系类型。在缺省（default）情况下，这种复合事件中，前一个简单事件表达“原因”，后一个简单事件表达“结果”。（2）子事件中的参与成分是否具有**共指（co-reference）关系**。比如图 1 中“喂”的受益者成分，跟“饱”的主体成分必然为现实世界中的同一个实体，即具有共指关系。

关于图 1 涉及的一些基本概念和本文的处理方式，还需要做一些说明：

首先，子事件之间的语义关系是一个有一定主观性的概念，不过我们可以尝试从语义特征分解的角度对一种语义关系做出相对明确的界定。比如若事件甲跟事件乙构成“原因——结果”（或“因果”）关系<sup>8</sup>，则（1）在时间上，甲先于乙；（2）在形式上，对甲、乙事件通常可以描述为：“因为甲，所以乙”或者“甲会导致乙”；（3）在观念上，甲发生，通常会导导致包括乙在内的有限的若干种情况出现。甲、乙越经常共现，则甲、乙的因果关系就越具典型性（Typical Prototype）。如果甲出现，必然跟随着乙出现，则二者属于必然性因果关系，否则属或然性因果关系；此外，如果甲表现出明确的目的性、可控性，乙表现出明显的状态变化性，则甲、乙之间的因果关系也会更典型。像图 1 例中的“喂-饱”就是典型的“原因——结果”复合事件，其中结果子事件“饱”是一个显著的状态变化；原因子事件“喂”具有明确的目的，且该动作行为是可控的；而且“喂”跟“饱”有清楚的时间先后顺序。而像“哭-醒了”“站-直了”等例子，V2 事件“醒、直”都有“状态变化性”，V1 “哭、站”具有“可控性”，V1 和 V2 之间满足“顺序性”，但不突出 V2 是 V1 的“目的”，因此可看作是典型性弱一些的“原因——结果”复合事件。而像“去-打球”这样的 V1-V2 组合，V2 不具有“状态变化性”，而且 V1 发生之后会导致的新情况几乎是无限多的，V1 对 V2 缺乏预测性。只是描述在一个动作行为（V1）之后又发生一个新的动作行为（V2），因此不能看作“原因——结果”复合事件，而应该看作是“位移——目的”复合事件。在这类复合事件中，突出 V2 是 V1 的“目的”，且 V1 和 V2 一般都是可控的动作行为。

其次，图 1 反映的是最基本的事件语义结构内容，根据分析的需要，我们还可以向语义结构图中添加其他有用的信息。比如事件的参与成分相互之间还可能具有“整体-部分”（part-of）等语义关系。题元角色也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删。图 1 中“喂”就可以增加“受事”（patient）

<sup>8</sup> 参见章奇（2008），曹照洁（2004），干红华（2001）。

角色（可充当该角色的名词如“奶粉、药”等）。换言之，上述语义结构图框架的描述内容是开放的。对此就不再展开讨论了。

第三，限于篇幅，下文在分析 V1-V2 组合时，一般不画出详细的语义结构图，但请读者注意，本文对各种 V1-V2 分析的背景框架就是形如图 1 所示的复合事件语义结构。此外，复合事件还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子事件组成，比如在像“他把对手打昏在地”这样的例子中，“打-昏-在地”就包含了三个子事件。但这种情况属于极少数，本文不做展开讨论。

### 三 V1 + V2 可以组成哪些类型的结构？

汉语的谓词没有形态变化，两个谓词 V1, V2 接续共现的时候，可能形成的结构类型至少有如下面表 1 所示的六种。从一般汉语语法著作中对这六种结构的命名可以体会到，V1-V2 在不同结构中的句法地位是不同的，大致可以分为三组：“并列、连谓”为一组，其中 V1 和 V2 的地位基本平等，或者说不大强调哪一个是中心；“状中、主谓”为一组，其中 V2 为句法中心；“述宾、述补”为一组，其中 V1 为句法中心<sup>9</sup>。下面按照这个顺序，分别列举六种结构的实例（每种结构各举四例）。如果我们以前一节所述的复合事件语义结构为背景框架来看这些 V1-V2 组合例子，应该考虑的问题就是：各种句法结构中 V 是否对应一个独立的事件，V1-V2 是否构成复合事件。如果构成复合事件，子事件之间的语义关系是什么？

表 1: V1-V2 形成的不同结构示例

序号	结构类型	示例
1	并列	吃喝 去留 游泳跑步 支持帮助
2	连谓	出去看 去借 上网聊天 出国留学
3	状中	跳投 飞扑 讽刺说 拼命干
4	主谓	复印可以 报告完毕 战斗开始 谣传出现
5	述宾	同意去 管住 想疯 受到批评
6	述补	搬走 管住 想疯(了) 讨论清楚

当计算机碰到上面这样的两个 V 连续出现的格式时，就会发生识别上的问题：一个具体的 V1-V2 序列实例到底是上述六种结构中的哪一种？

因为汉语动词出现在上述六种不同结构中并无明显的形式特征上的变化，人在判断 V1-V2 结构类型的时候首先是根据 V1 和 V2 之间的语义关系，同时也会根据 V1 和 V2 所处的环境来进行选择。这里我们主要通过 V1-V2 的语义分析，来看 V1-V2 组合形成上面六种结构的条件分别是什么。

**并列结构**要求 V1 跟 V2 是语义上近似或对立的动作行为，而且音节数也应相同。V1 跟 V2 没有时间上的先后顺序关系。V1 跟 V2 各自代表一个独立的事件，并且构成一个语义上有密切联系的复合事件。有的时候这种联系仅仅是时间上的“共时”（simultaneity）关系，比如“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帮助你们”。而有的时候，这种联系还超越了共时关系。比如“他经常公款吃喝”。“吃”跟“喝”因为常常在一个现实场景中共现，因而被提取出来，作为典型的“进餐”行为的代称。不妨举个可类比的例子，当我们看到一个教室里的同学在“书写、答题、皱眉思索、……”时，我们可以把这一系列事件（场景）用一个动词来通称，即“考试”。换言之，在抽象的层次上用“考试”这个动词描述的事件，在更具体的层次上，

<sup>9</sup> 当然，这是一个大致的区分，并不意味着各种结构里 V1 和 V2 的地位差异都是泾渭分明的，特别是“述补”结构中是 V1 为中心，还是 V2 为中心，往往容易引起争议（参见齐冲，2005）。不过，分析 V1+V2 形成的六种结构中 V1 和 V2 的句法地位差异，有助于我们认识这些结构的性质，同时也有助于体会这些结构之间界限的模糊性。

又对应为多个事件。汉语中 V1-V2 并列结构有时候也具有这样的语义概括功能。在具体的动作层次上，“吃”跟“喝”分别代表独立的动作事件，当二者组成并列结构后，则在抽象的行为层次上，“吃喝”共同表达了一个行为事件，即“进餐”事件。而人们之所以选用“公款吃喝”，而不选用“公款进餐”，正是抓住了“吃喝”这种底层为动作事件，上层为行为事件的双重属性，符合在这个语境中既要表达一种社会惯常行为（social-conventional behavior），又要体现这种行为并不正式，更不典雅的特征。“进餐”这个动词则不具备这种表达效果（如果使用，则可能造成“滑稽”或“幽默”）。

**连谓结构**要求 V1 一般是含“去、来”的趋向动词（如“出去”），或有位移义的动词（如“出国”）。V1 跟 V2 也是各自代表独立的事件，但 V1 跟 V2 在时间上一般有先后关系。而且 V2 一般理解为是 V1 的“目的”。表达的侧重点在“目的事件”V2 上。V1-V2 连谓结构对应的疑问形式可以为“V1-干什么”。比如“出去看”的疑问形式为“出去-干什么？”

**状中结构**跟连谓结构的界限并不是很清楚<sup>10</sup>。表 1 中的例子“跳投、飞扑、讽刺说”等宽泛而言也可以看作是连谓结构。不过，状中结构中的 V1 跟 V2 一般属于相近的并且容易在一个场景中“同时出现”的动作行为。V1-V2 状中结构更倾向于理解为一个事件，而不是两个独立的事件，或者说，V1-V2 复合的紧密度非常高，以至于几乎可以看作是一个独立事件了。其中 V1 只是主要事件 V2 的伴随方式，其独立性不强。从表达目的来说，V1-V2 状中结构跟连谓结构不同，侧重表达 V1 的“方式性”，相应地，V1-V2 状中结构对应的疑问形式可以为“怎么-V2”。比如“跳-投”的疑问形式为“怎么-投？”

**主谓结构**要求 V2 是能够对动作行为进行“陈述”的动词，而不是像一般动词那样对事物（实体）进行“陈述”。V1-V2 形成主谓结构表达的是一个简单的评价事件，V1 虽然是动词，但在这个结构里起的作用是“指称事件整体”，并不涉及“事件的内在过程”，V2 是对 V1 的评述。V1-V2 主谓结构的疑问形式为“V1 是不是 V2”。比如“复印-可以”的疑问形式为“复印是不是可以？”

**述宾结构**要求 V1 是能带谓词性宾语的动词。从语义上看，V1-V2 述宾结构也是表达一个简单的单一事件，该事件主要由 V1 来表达，V2 是 V1 所支配的对象，处于依附地位，并不是一个独立的事件。从形式上说，V1-V2 述宾结构对应的疑问形式为“是不是 V1-V2”或“V1 不/没 V1-V2”。比如“同意去”对应的疑问形式为“是不是同意去”或“同意不同意去”。此外，V1-V2 述宾结构不用于“把”字结构的后面。

**述补结构**一般要求 V1 是能改变事物状态的动词，V2 则是能够表达事物或事件所处状态的动词（详见第四节）。就对应的疑问形式而言，述补结构跟述宾结构的情况相同。比如“搬走”的疑问形式为“是不是搬走”或“搬没搬走”。不过，从语义上说，述补结构中的 V1，V2 各自代表了一个事件，整体 V1-V2 则表达了两个事件的复合。这跟 V1-V2 述宾结构表达单一事件的性质有很大的不同。此外，跟述宾结构相对立的是，述补结构的典型分布位置是在“把”字结构后面。

通过上述对六种 V1-V2 结构的内部语义性质的概要分析，我们可以根据 V1 和 V2 所表达的事件语义关系的不同，重新对这六种结构进行分组：“并列、连谓”仍为一组，二者都是典型的复合事件表达结构。从形式上看，V1 和 V2 都可以与明确的表达时间范畴的成分共现，比如“并列式 V1-V2”可以有“一边 V1 一边 V2、又 V1 又 V2”等变换形式；“连谓式 V1-V2”可以有“V1 之后 V2”的变换形式。这些变换形式都清楚地标记了 V1 和 V2 事件之间的时间关系。“述补、状中”可看作一组，这两种结构中 V1 和 V2 的关系既有“分”的一面，又有“合”的一面。不过，述补结构中 V1 跟 V2 “分”的意味浓一些，状中结构中 V1 跟 V2 “合”的意味更浓一些。从形式上看，述补式跟状中式 V1-V2 都像单个动词一

<sup>10</sup> 比如“喝酒-壮胆”就既可看作是连谓结构，也可以看作是状中结构。我们的语感是，当 V1 不是位移动词而是一般的动作动词时，会使 V1-V2 到底是归属连谓还是状中的界限更趋向模糊。

样，可以在前、后容纳指称性成分（主语和宾语），形成汉语简单句“主——动——宾”的基本表达格局。“述宾、主谓”可看作一组，这两种结构中 V1 跟 V2 不再分别表达两个事件。述宾式 V1-V2 中，V1 表达独立事件，V2 的表达功能是 V1 涉及到的内容，属于指称性成分，相当于“事物”，而不是“事件”；主谓式 V1-V2 中，V2 表达独立事件，V1 的表达功能是 V2 评述的对象，也属于指称性成分，相当于“事物”，而不是“事件”。下面把重新分组后的六种结构的事件语义关系列表加以概括：

表 2：V1-V2 形成不同结构对应的事件语义关系

序号	结构类型	事件性质	子事件时间顺序	V1-V2 间语义关系
1	并列	复合	无先后	V1 与 V2 平等并列
2	连谓	复合	V1 先于 V2	V2 是 V1 的目的
3	述补	复合/单一	V1 先于 V2	V2 是 V1 的结果
4	状中	复合/单一	V1 与 V2 同时	V1 是 V2 的方式
5	述宾	单一	-	V2 是 V1 的内容
6	主谓	单一	-	V2 对 V1 做评判

对大多数谓词来说，当它们出现在 V1 和 V2 位置上时，由于 V1 和 V2 各自语义性质的限制，一般只会形成这六种结构类型中的一种。但也有少量的 V1-V2 格式存在歧义。其中跟述补结构有关的歧义包括有下面四种情况，即除了跟并列结构很难形成歧义对儿之外，述补结构跟连谓、述宾、状中、主谓都可能构成歧义对儿：

(1) 述宾——述补

上文示例中的“管住、想疯”，就是既能分析为述宾，也能分析为述补结构的歧义。比如“管住”既可以理解为“管吃管住”中的“管住”，即“负责提供住宿”，这时候 V1-V2 是述宾结构，也可以理解为“管住自己的嘴”中的“管住”，即“管好、使听从”，这时候 V1-V2 是述补结构。这种情况的歧义还有不少实例，比如“想疯、想起来、装糊涂、认错（了）、哭穷、估计到（了）、……”等等。这类歧义往往也可以归结为 V1 动词的多义性。如“想、装、认”等就都是多义动词，这些动词在述补和述宾结构中都分属不同的义项。

(2) 主谓——述补

有极个别的 V2，既能充当谓词性主语的谓语，又能表达结果状态，因而造成歧义，比如“好”作为 V2 形成的“买-好”“吃-好”等，就既可以解读为主谓结构，也可以解读为述补结构。作为主谓结构，“好”表达对 V1 事件“买、吃”等的评判；作为述补结构，“好”表达 V1 事件已进入“完结”状态。“V1-好”的两种解读意义差别相对明显，还有的歧义实例，两种解读的意义差别相对较小，比如“解释-清楚”。

(3) 连谓——述补

当 V2 为趋向动词“去”“来”时，V1-V2 组合就可能形成歧义，比如“拿去”，既可以解读为连谓结构（意为“去拿”），也可以解读为述补结构（意为“拿走”）<sup>11</sup>。

(4) 状中——述补

既能解读为状中，又能解读为述补的 V1-V2 格式极少。我们只发现像“飞跑”这样的个别实例：一种解读为“像飞那样跑”（状中式），另一种解读为“飞走了”（述补式）。

通过考察述补式 V1-V2 与其他结构的 V1-V2 形成歧义的情况，我们可以体会到述补结

<sup>11</sup> 关于 V1-V2 是构成连谓，还是述补的歧义，可参见陆俭明（1989）。值得一提的是，除歧义外，连谓和述补之间的界限也有一定的模糊性。特别是 V2 为表位置变化的趋向动词或介词时，这种模糊性更大。比如“鸡栖在窗台上，鸽子扑腾上了房梁”（乔治·奥威尔《动物庄园》第一章），其中 V1-V2 是连谓还是述补，似乎是两可的。朱德熙先生的《语法讲义》把前者看作是连谓，后者看作是述补。仔细体会本文表 2 列举的连谓和述补的事件语义关系特点可以发现，二者在语义上的区别确实也有界限上的模糊性。

构与其他四种结构的相似或相近程度。我们的猜想是，越相似的结构，构成歧义的可能性越低，这是交际中信息传递效率的要求。如果两个结构很相似，同时还特别容易产生歧义的实例，那无疑会大大增加交际时的解码负担。相反，如果两个结构的区别度较大，那么即便有歧义的实例，也相对容易通过上下文语境判别，解码负担不会太重。从这个意义上说，述补结构的语义表达功能跟“述宾、主谓”相差较大，而跟“连谓、状中”距离更近。

值得一提的是，有个别的 V1-V2 格式不大能归入上述六种结构中。请看下面两组例子：

甲：管-定（了） 写-定（了） 吃-定（了）

乙：搞-定（了） 说-定（了） 敲-定（了）<sup>12</sup>

甲、乙两组都是“V1-定”格式，乙组从语义上说符合述补结构的要求，“定”是 V1（“搞、说”）的结果，从形式上看，V1 跟“定”之间也可插入“得、不”，跟典型的 V-R 构造的性质相同。甲组中 V1 跟“定”之间没有这种语义关系，“定”应理解为“一定”，相当于后置的状语，比如“管定了”等于“一定要管”；“写定了”等于“一定要写”；“吃定了”等于“一定要吃”。而且 V 跟“定”之间也不能插入“得、不”。不过，这样的格式实例很少，我们只发现“V1-定”这一种情况。从语义关系上讲，甲组例子中的“定”也可以解释为是对 V1 的一种态度评判，可看作是介于述补和主谓间的一种结构（参见第四节述结式的内部类型）。

除语义关系不同外，各种结构中 V1 和 V2 的分布，以及二者之间的选择限制也存在着较大差异：

(1) 并列式、状中式中 V1 和 V2 的选择限制比较明确，基本要求 V1 跟 V2 是语义相近、相反或同属一个语义类的谓词；而且状中式对 V1 的选择限制很强，能在状中式中充任 V1 的动词数量很少<sup>13</sup>。

(2) 主谓式对 V2 的选择限制更强，能在主谓式中充任 V2 的动词数量更少<sup>14</sup>。但 V2 对 V1 则很难描述有什么选择限制关系，即 V1 的可选范围很宽。

(3) 连谓式、述宾式中 V1 和 V2 的选择限制关系很难描述。虽然我们的语感是连谓式中 V1 通常以含位移义的动词居多，但 V2 是什么语义类型的动词则似乎没有任何限制。述宾式的情况也类似，能在述宾式中充当 V1 的动词数量不少，V2 的数量更多<sup>15</sup>，但 V1 如何选择 V2 作它的宾语，很难描述<sup>16</sup>。

(4) 从数量上看，能构成述补式的 V1 和 V2 分别比主谓式中的 V2 和状中式中的 V1 明显要多，数量级跟述宾式类似，但是数量对比关系相反，述宾式中 V1 数量少于 V2；述补式中 V1 数量远多于 V2<sup>17</sup>。此外，述补式中的 V1 和 V2 之间有更强的选择限制关系。

通过上述对各种结构中 V1 与 V2 的语义关系，以及二者的相互选择限制的初步考察，我们就对 V1-V2 构成述补式的总体情况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首先，V1-V2 述补式涉及到半数的动词，相对于涉及动词数量极少的主谓式和状中式，研究 V1-V2 述补式的组合条件

<sup>12</sup> “V1-定”格式也有潜在歧义，比如“敲定了”，就既可以归入甲组，意为“一定要敲（某样东西）”，如“看样子这个竹杠他是敲定了”；也可以归入乙组，意为“搞定了、谈妥了”，如“这笔生意已经敲定了”。

<sup>13</sup> 北京大学计算语言所“现代汉语语法信息词典”（1999年版）收录了14479个动词。其中标记了能独立作状语的动词有217个，只占1.5%（参见俞士汶等，2003）。

<sup>14</sup> “现代汉语语法信息词典”中标记了动词是否能单独做谓语，以及在做谓语的时候是否允许主语为一个谓词，符合这两个条件的动词就有潜在可能性构成V1-V2主谓式。这样的V2动词有108个，仅占0.75%。

<sup>15</sup> “现代汉语语法信息词典”中标记了能带谓词性宾语的动词有1281个，占8.85%。这类动词有可能在V1-V2述宾式中充当V1；能单独作宾语的动词有6332个，占43.3%。这类动词有可能在V1-V2述宾式中充当V2。

<sup>16</sup> 比如：假设V1是“同意、企图、打算”这类动词，它们选择什么样的动词充当宾语（V2），是很难预测（描述）的，我们的语感是，可以作V2的动词范围应该很宽。

<sup>17</sup> “现代汉语语法信息词典”中标记了动词是否可以带结果补语、趋向补语、介词补语，以及能否做结果补语。在三项补语中，至少能带一项补语的动词有7031个，占48.56%。如果分项统计，则可以带结果补语的动词有3178个（21.95%），可以带趋向补语的动词有6191个（42.76%），可以带介词补语的动词有1028个（7.09%）。而能作补语的动词为156个（1.2%）。此外，“现代汉语语法信息词典”收录形容词2856个，其中能作补语的为262个（9.2%）。

价值更高。其次，V1-V2 述补式中 V1 跟 V2 子事件的语义关系相对明确，因而在事件语义的分析框架下去发现和归纳 V1 与 V2 组合的语义条件，相对更具可操作性。而并列式、连谓式、述宾式要么条件太简单，要么太难，可操作性都较低。第三，有些 V1-V2 的组合实例可以兼属不同的结构。这其中有的属于模糊，比如“状中结构”跟“连谓结构”之间、“连谓结构”跟“并列结构”之间，界限就有一定的模糊性（但模糊不影响意义理解）。而有的则属于歧义（歧义影响对意义的准确理解），述补结构可以跟其他四种结构分别构成歧义。这也意味着探究 V1-V2 构成述补结构的判别条件，对于计算机的歧义消解（disambiguation）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下面，我们就来看 V1 和 V2 具体是如何互相选择，形成 V-R 结构的。

#### 四 V1 + V2 如何构成述补式？

##### 4.1 V1 和 V2 之间要有“动作（原因）——结果”关系

述补结构中的 V1 跟 V2 无疑应该有“述——结”的关系。其中的“述”一般指的是动作行为，“结”指的是结果。问题是，V1 动作行为跟 V2 结果是如何关联起来的？

我们认为，可以从动词本身的词汇语义特征<sup>18</sup>和动词所表达事件的参与成分<sup>19</sup>两个方面来描述 V1 与 V2 的语义关联机制。

（一）先从动词本身的词汇语义特征来看：

充当 V1 的动词主要是描述动作行为的，其作用是改变事物的状态。这类动词中的典型成员往往具有“动态性”，因而可以进入一些表达“动态义”的句法格式。比如①正在 ~；②一直（在）~；③去 ~；④~ 来 ~ 去，等等。下面是一些表动作行为的动词例子：

看、听、闻、吃、喝、跑、跳、走<sub>1</sub>、飞、爬、站、蹲、踢、写、画、学、描、抄、射、举、推、滚、漂、流、害、气<sub>1</sub>、杀、毒、……

充当 V2 的动词（其实多数是一般说的形容词）则主要是描述事物的“状态”或“状态变化”的，其作用是对 V1 的动作行为所造成的结果，也就是事物的状态变化情况作出说明。这类动词，不具有“动态性”，而是具有“状态”或“属性值”的语义特征，即对事物的某项属性的具体取值（即事物的具体状态）加以描述。比如“高”“矮”，就是对“高度”这个属性的具体取值。“胖”“瘦”则是对人的“形体”属性的具体取值，等等。这类词可以进入的句法测试环境都跟“状态义”有关。比如⑤“变~（了）”；⑥回答“N 怎么了”这种形式的提问（格式中 N 表示事物），等等。比如问：“张三怎么了”——答：“张三病了” / “张三累了”。下面是表状态（变化）的一些动词（形容词）的例子：

高、大、矮、胖、怕、高兴、生气、聪明、错、对、苦、甜、早、晚、远、近、走<sub>2</sub>、病、累、活、死、伤、懂、会、忘、气<sub>2</sub>、腻、烦、……

以上关于述补式中 V1 和 V2 的语义特征的描述对多数动词应该是适用的，从句法格式检验来说，V1 动词选择格式①——④，排斥⑤——⑥；V2 动词则相反。二者具有语义和句法表现上的对立性。不过，有两点需要说明：（1）也有的动词兼具“动态性”和“状态性”。比如“飞、走、跑”这类动词，就既能适应格式①——④，也能适应格式⑥。通常这样的动词也都是词典中的多义项动词，表“动作行为”是一个义项，表“状态”是一个义项。（2）具“动态性”的动词通常不能充当 V2，但反之不然，也有部分具“状态性”的动词能充当 V1。我们考察了王砚农等（1987）所收录的 322 个常用作结果补语的词语。其中同时又能作为 V1（带结果补语）构成述补式的有 34 个（占 1.06%）：

崩、病、沉、倒、丢、动、飞、给、鼓、昏、急、卷、渴、哭、苦、困、累、

<sup>18</sup> 相对于“分类”的描述方式，从语义特征的角度描述动词及其对应事件的性质，要更灵活一些，要求也更宽松一些。关于汉语述补式中 V1 和 V2 的语义类型描述，可参看施春宏（2008）第一章 1.3 小节。

<sup>19</sup> 动词所表达事件的参与成分，主要是动词的论元（题元）成分，可参考 Grimshaw(1990)。

冷、麻、难、怕、跑、热、输、撕、死、酸、疼、笑、赢、晕、胀、走、醉

这说明述结式中 V1 和 V2 动词的语义对立仍然是主流，仅有很少量的动词具有身兼 V1 和 V2 的能力。关于这些动词充当 V1 时形成的述结式的特点，见下文分析。

如果 V1 和 V2 不具备上述语义特征的要求，则 V1-V2 就不能构成 V-R 结构，只能是形成其他的结构类型，或者无法接续组合。比如关系动词“有”既不是表动作行为的，也不是表状态的，它无论在 V1 位置，还是在 V2 位置，都无法形成 V-R 结构。“有”在 V1 位置，可以形成粘着性的述宾结构，比如“有吃有喝、有多有少”中的“有吃、有喝”等；“有”在 V2 位置，则形成粘着性的连谓结构（比如“藏有、刻有、留有”等<sup>20</sup>）。再比如“抓”跟“躲”，都不是状态动词，二者就无法形成 V-R 结构。尽管它们对应的事件在概念语义关系上也具有“原因——结果”的关系，比如原因事件“警察抓小偷”，结果事件“小偷（到处）躲”，但这两个动词却无法接续组合，形成“警察抓躲了小偷”这样的说法。

（二）再从动词所表达事件的参与成分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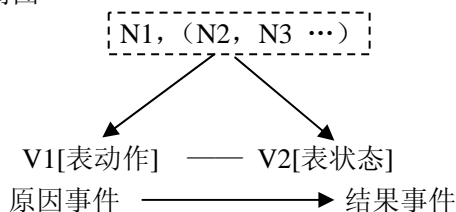
无论是表示动作行为，还是表达状态变化，最终都是要落实在事物（或事物间的关系）上。V1 和 V2 的语义联系，正是通过二者在复合事件的概念语义结构中某个（些）参与成分具有共指关系来实现的。有共指关系的事件参与成分，就是复合事件中状态发生变化的事物。我们也可以说两个子事件共享（share）该成分。具体来看，又包含两种情况：

一是状态变化落实在 V1 和 V2 共享的题元成分（Theta role）上。例如：在“张三吃光了面条”中，V1“吃”的题元成分为“张三”和“面条”，V2“光”的题元成分为“面条”。V1 和 V2 共享一个题元成分“面条”。V1 动作发生后，改变了这个共享题元成分“面条”的状态，即“面条”的最终状态为 V2“光”。此外，还可以有共享两个题元成分的例子。比如：“他看懂了老外的这个手势”中，V1“看”和 V2“懂”的题元成分均为“他”和“手势”。V1 和 V2 共享这两个题元成分。V1“看”这个动作行为发生后，改变了“他”和“手势”之间的状态关系，即二者的关系最终状态为 V2“懂”。

二是状态变化落实在 V2（而不是 V1）的题元成分上，即 V2 跟 V1 并不共享题元成分。不过，V2 的题元成分仍然跟 V1 所表达的事件有密切的语义联系，是 V1 激活的事件场景中的一个成员（即非题元参与成分）。例如：在“张三哭肿了眼睛”中，V1“哭”的题元成分为“张三”（充当主体角色），V2“肿”的题元成分为“眼睛”。“眼睛”不是 V1“哭”的题元成分，但是“眼睛”跟“哭”的题元成分“张三”有整体-部分关系，且跟“哭”这个行为有密切的联系，“哭”的主要特征就是“眼睛流泪”。在 V1 动作“哭”发生后，改变了“眼睛”的状态，即“眼睛”的最终状态为“肿”。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就可以把 V-R 述结式的语义结构简要图示如下：

图 2：V-R 语义结构简图



上图反映的是最典型的 V-R 的复合事件语义结构。虚线框中的 N1, N2 等表示 V1 和 V2 各自事件的参与成分，其中有若干是两个子事件共享的（用括号示意）。图中既标识了 V1, V2 自身的语义性质，也标识了二者之间具有的“原因——结果”事件关系。在此基础上，V-R 还可以扩展出更多的类型。比如：（1）V1 也可能不是表动作的，而是表状态的，因为在实际生活中，可以是一个状态引发下一个状态，即从状态 1 变化为状态 2，这样的

<sup>20</sup> 参见史有为（1984）。



也站不住（比如“这件衣服贵”单说就站不住）；二是“买-贵”之间插入“得”后，不能形成所谓的“可能式述补结构”，只能理解为“主题——评述”语义关系，“买得贵了”中，“贵”仍然是对“买”这个行为造成的结果进行“主观评价”。而不是表达“买”这个行为有没有可能造成“（某物）贵”的结果（状态）。因为存在这两点差异，在进行第一层分类的时候，我们就把这类 V1-V2 单列出来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类 V1-V2 是介于述补结构与主谓结构之间的一种结构。

第二层分类是对 V-R 中“原因”的性质差异进行区分。大多数典型的 V-R 结构中，V1 都是表动作行为的，这是在 V1 本身（单事件结构）层次来看的。如果在“原因——结果”的复合事件结构层次上看，V1 同时也就是造成 V2 结果状态的原因事件。而原因事件不一定都由动作行为来实现，也可以由一个单纯的表状态的事件来实现，这就是前一个状态引发后一个状态的复合事件情形。有时候，还可以用多个 V-R 形成一个描述多个“原因——结果”关系的链条（不妨称之为“链式 V-R 组”）。比如：“讲-累”，“累-病”，“病-糊涂”。这三个 V-R 就表达了三个连续的“原因——结果”关系的复合事件。最初始的 V1 “讲”是一个动作行为，它造成的结果状态是 V2 “累”，即“讲”的主体题元（某人）进入到“累”的状态。“累”这个状态持续下去，积累成一个新的状态“病”，“病”这个状态再持续下去，积累到一定程度，又出现一个新的状态“糊涂”。从论元结构的角度看，把“状态 1——状态 2”这类 V-R 单列出来，有助于说明 V-R 整体的论元（题元）结构性质。这类 V-R 的核心论元只有 1 个，就是其所描述的状态对应的事物，比如“累病了”的论元就是“累”和“病”的共享事件参与成分“人”（比如“张三累病了”）。不过，这类 V-R 同时又可进入到“致使原因——致使结果”的复合事件表达框架中，造成表层似乎有两个论元成分的现象（比如“他的这番话酸倒了所有的人”）。这种现象跟汉语中表状态（变化）的谓词对其论元成分的句法位置（即出现在谓词前还是谓词后）没有严格限制有明显的联系。比如“人死了——死人了”都可以成立。句法上的宽松，直接导致了“死”这样的状态（变化）动词可以直接进入“致使原因——致使结果”的事件表达框架，形成像“这场大火死了很多人”这样的说法，如果仅从表层成分的序列上看，就可能得出“死”是二元动词的结论，即把例句中的“这场大火”和“很多人”分别看作是“死”的主、宾论元。但是，我们也可以不这样看，而是根据“死”的基本概念义，把“死”看作是一元动词，而把“死”进入到“致使原因——致使结果”事件表达框架中的用法，看作是表强状态变化义动词的普遍性质。正是基于上述认识，我们把“累病”这类 V-R 结构单列为一个小类。

本文对 V-R 的分类综合考虑了 V1，V2 自身的语义性质，以及 V1 和 V2 之间的“原因——结果”事件语义关系性质。在这样的框架下看 V1-V2 组合形成的 V-R 结构的性质，我们认为视野更宏观一些。一方面，可以更好地认识到一些以往通常看作是 V-R 式的结构跟典型 V-R 的差异。除前文谈到的“管定了”，以及上面提到的“买贵了”外，像“送给”这样的例子，也可进一步仔细考虑其内部语义关系跟典型 V-R 的不同。事实上，所有的“V1-给”实例，都跟“买贵”一样，不能处于句尾，也不能插入“得”成为“V-得-给”可能式述补结构。从 V1 和“给”的词汇语义分析不难看出，能跟“给”结合的 V1 中，有不少其本身的词汇义中都包含了“给予”的语义特征，如“卖、寄、交、教、送、赠、……”等等，这些 V1 跟“给”基本属于近义词的关系。它们跟“给”组合，既可以理解成“原因——结果”的复合事件语义关系，也可以理解为“状中”或“连谓”结构关系<sup>23</sup>。我们的感觉是，“送给”离典型的 V-R 结构，比“买贵”离典型的 V-R 结构似乎更远一些。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理解一般所说的趋向补语跟结果补语的共性。趋向补语中表物体实际位移的补语成分（如“把椅子搬进去”中的“进去”），同样也是表达事物的结果状态，在 V1 的作用下，事物如果改变了位置状态，汉语中就用趋向动词来充当 V2，构成 V-R 结构式。从这个意义

<sup>23</sup> 朱德熙先生在《语法讲义》（第 12.7 小节）中就是将“送给”看作连谓结构的。

上讲,趋向补语只是结果补语的一个小类。一般的结果补语表达的事物自身属性的状态变化,趋向补语表达的是事物位置状态的变化。二者的相似性是非常明显的。英语的补语结构中也有类似的情况,可参看 Levin & Hovav (1996, 1999)。

此外,结合 V1 和 V2 本身的词汇语义性质,以及 V1 跟 V2 之间的“原因——结果”事件语义关系来看 V-R,可能比从 V1 和 V2 的论元整合角度看,更具有概括性,因而上面分出的 7 类 V-R 比一般直接从论元整合角度分出的 V-R 类型要少<sup>24</sup>。同时,对具体 V-R 实例的句法行为的观察可能也会更细致一些。比如,同样是“V1-给”形式,如果 V1 本身是涉及到改变事物位置状态或领属关系状态的动词,像上面举到的“送、赠、卖……”等动词,那“V1-给”整体的句法表现就跟一般的三元动词一样;如果 V1 本身并不涉及到改变事物位置状态或领属关系,或者改变领属关系的方向不是“失去”,而是“获得”,比如像“唱、买、判……”等动词,它们形成的“V1-给”形式,就没有像一般三元动词那样的句法表现,不能自由地分布在双宾语结构中,而是更常见于单宾结构的环境中<sup>25</sup>。比如:

- (9) a 这气球是爸爸买给女儿的 —— b? 爸爸买给女儿一个气球  
 (10) a 孩子的监护权判给了女方 —— b? 法院判给了女方孩子的监护权  
 (11) a 她要把这首歌唱给妈妈听 —— b? 她要唱给妈妈一首歌  
 (12) a 他把作业交给了老师 —— b 他交给老师一份作业  
 (13) a 他把钱寄给了父母 —— b 他寄给父母一笔钱

上面例子中“买给、判给、唱给”等的句法表现跟“交给、寄给”等有明显区别。同样是“V1-给”形式,但由于 V1 本身的词汇语义性质的不同,会造成“V1-给”整体的句法表现的不同。这就说明了,对于 V-R 结构的性质的认识,除了考虑其中 V1, V2 的论元(配价)性质外,还要考虑它们各自本身的词汇语义性质。

以上我们把 V-R 放在“动作(原因)——结果”复合事件框架中,来观察其中 V1 跟 V2 是如何发生关联的,对此,尽管前人也已经做过很多考察和论述,但是,我们感觉到,至少还有一个问题以往关注得不够:是不是只要满足了“原因——结果”的复合事件结构关系,就都可以造出 V-R 结构来表达(编码)? 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前文举过的例 8 就是反例。下面我们就对此展开讨论。

#### 4.2 V1 和 V2 之间的“动作/原因 —— 结果”关系必须有“适当的语义距离”

可以说,以上关于 V-R 结构的分析都是针对“正例”的。但要想真正找到关于 V-R 结构得以成立的“充分-必要条件”,仅看“正例”是不够的,还需要看看“反例”的情况。我们再来看一些简单的对比例子:

例号	复合事件的语义结构		简单事件的述谓结构形式表达框架
	原因事件 (V1)	结果事件 (V2)	
(14)	张三 哭	张三的眼睛 肿了	张三 哭肿了 眼睛
(15)	张三 学 打羽毛球	张三 会 打羽毛球了	张三 学会了 打羽毛球
(16)	张三 哭	张三的眼睛 湿了	? 张三 哭湿了 眼睛
(17)	张三 学 微积分	张三 知道了 微积分	? 张三 学知道了 微积分

上面例 14、15 都是 V1+V2 能拼合为 V-R 的情况,而例 16、17 则是无法拼合为 V-R 的情况。而且这两例还有一些区别。例 16 中的“哭湿”本身是可以构成 V-R 结构的(帅志嵩, 2009),比如“她流了很多眼泪,把枕头都哭湿了”。但是用在“哭湿了眼睛”中则不好。例 17 中的“学”跟“知道”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拼合为 V-R。仔细体会这两例中 V1 跟 V2

<sup>24</sup> 关于 V-R 的内部分类,可参见施春宏(2008)第 5 章, p253。

<sup>25</sup> 人们在把“V1-给”看作是述补结构讨论其论元结构时,通常以“送-给”为例进行分析,较少涉及“买-给、唱-给”这类情况。可参看郭锐(2002)对“送给”的论元结构的分析。

之间的关系不难发现，尽管 V1 跟 V2 可以构成客观事实上的“原因——结果”关系，但是，这种“原因——结果”关系在人们的主观认知中，并没有被当作是“有信息价值”的“原因——结果”关系，而是被解读为两个“共生”的同步事件，换言之，V1 所代表的事件可以完全预测出 V2 所代表的事件，“哭”的词汇语义中就包含了“眼睛流泪、眼睛湿”的状况；“学”一样事物，必然“知道”这个事物，因此，在例 16 和 17 中，“眼睛湿”的状态，跟“张三知道微积分”的状态，是必然存在的，事件场景中并不存在其他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V1 所对应的“原因”事件跟 V2 所对应的“结果”事件，既难以用无标记的复句形式（两个分立的小句）编码表达出来，更难以压缩为 V-R 结构，进入到表达简单事件的述谓形式表达框架中。或者说，例 16 和例 17 不成立的原因不是句法层次上的，而是语用层次上的信息足量准则（Maxim of Quantity）的要求（Grice, 1975），即在言语交际中说话人必须要传达足够的信息量。如果信息量不足，说出来的句子即便合乎语法，也难以让人接受。为了进一步印证上述分析，我们对比了表 3 中列举的一些 V1-V2 说法在实际语言中使用的情况。考察的语料有两种，一是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制作的面向语言研究的现代汉语专门语料库（CCL 语料库<sup>26</sup>）。二是在 Google（谷歌）搜索引擎中查询互联网网页中这些句子的使用情况<sup>27</sup>。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一些 V1-V2 接续字符串在实际语料中的查询结果数

例号	例句	查询 CCL 语料库结果数	查询 Google 结果数
(18)	哭湿了眼睛	0	137
(19)	哭模糊了眼睛	0	52
(20)	哭下了眼泪	0	8
(21)	哭下来了眼泪	0	3
(22)	哭肿了眼睛	6	66,600
(23)	哭出了眼泪	1	26,200

不难看到，上面的查询结果确实印证了我们关于 V-R 成立条件的分析。例 18-21 的情况类似，V1 都对 V2 具有极高的预测性，这样 V1-V2 组合形成 V-R 结构就很难在实际言语交际中出现。例 22-23 则是常见的 V-R 结构例子。V1 “哭”并不一定造成 V2 “（眼睛）肿”的状态，也不一定造成“（眼泪）出”的状态，V2 在 V1 之后出现，对于听话人来说，是一个“新的信息”，因而两例中 V1-V2 组合成的“原因——结果”事件都给听话人提供了足量的信息。上文例 17 “学-知道”不成立，类似的“看-知道、听-知道”也都不能成立，而“学-懂、学-会、看-懂、看-会、听-懂、听-会”则都是合适的 V-R 组合。对此，都可以解释为从“学、看、听”到“懂、会”的状态，给听话人提供了足量（适量）的信息。

我们还可以借用“语义距离”（Conceptual distance）概念（参见张敏，1998，第 5.1 节）来说明有些 V1-V2 难以形成 V-R 结构的原因。比如上面例 18-21 中 V1-V2 难以形成 V-R 结构的原因也可以视为 V1 跟 V2 所对应事件之间的“语义距离”太近。而另外还有的 V1-V2 难以形成 V-R，则可以看作是因为 V1 跟 V2 所对应事件之间的“语义距离”太远。

<sup>26</sup> [http://ccl.pku.edu.cn/ccl\\_corpus](http://ccl.pku.edu.cn/ccl_corpus). 语料规模为 3 亿字。

<sup>27</sup> 据报道，Google（谷歌）<http://www.google.com> 可检索的网页数量目前超过万亿。在如此海量的语料用例中，我们可以检索到一般语感上认为不说的句子，但跟正常的句子相比，会差几个数量级。这种情况，恰恰也佐证了本文的一个认识，就是当 V1-V2 符合“原因——结果”事件关系的时候，在语法层次上，能够形成 V-R 结构，只是由于语用层次上的原因，一些 V1-V2 组合难以被人们接受。而对语用上的约束，人们在做主观判别时存在一定的模糊性，因而实际操作的时候就不一定完全严格遵守，结果语料中也就会出现个别这样的用例。

傅爱平(2003)曾指出,“与‘精’定义<sup>28</sup>相同的双音节形容词‘聪明、机灵、伶俐、乖巧’可以作‘学’的结果补语,而同样定义的‘聪颖、聪慧’却不行。这说明影响动词和结果补语组合关系的因素不仅仅是词语的概念意义。那么,到底还有哪些因素可以作为判断动结式合法与否的条件?如何把这些条件变成计算机可以操作的规则?我们现在还不得而知。”不过,从我们在 Google 中调查的情况来看,“聪慧”“聪敏”“聪颖”等并不是绝对不能跟“学”组合,但是跟“聪明”相比,这三个 V2 在实际语料中跟“学”组合的实例要少好几个数量级。请看下面在 Google 中查询的结果数。为更好地说明问题,我们还考察了“学”跟“傻、愚蠢、愚笨、笨拙”等组合的情况(数字记在对应的 V1-V2 字符串下,下同):

学聪明了	学聪颖了	学聪敏了	学聪颖了
11,900,000	12,200	8,310	51
学傻了	学愚蠢了	学愚笨了	学笨拙了
1,040,000	758	40	0

我们认为,在 V1 “学”这个事件发生之后,“学”的主体变为“聪明”状态,是我们的认知经验中比较常见的“原因——结果”复合事件,而要进入到“聪慧、聪敏、聪颖”等状态,则相对困难一些,从词汇本身的语义性质来说,我们的语感是,“聪慧、聪敏、聪颖”对一个人的“聪明”程度的描述要更高一些,要达到这个“更高的要求”,当然难度就大一些。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学傻、学愚蠢、学愚笨、学笨拙”这一组例子中。换句话说,在我们的认知中,要在 V1 “学”跟 V2 “聪明”之间建立起“原因——结果”的事件关系,比较容易,这个 V-R 组合也就被我们所接受,而要在 V1 “学”跟 V2 “聪颖”之间建立起“原因——结果”的事件关系,则比较困难,即从 V1 变到 V2 状态,“语义距离”比较远。对这种情况,现代汉语的编码方式一般是选用“V1 得 V2”来表达。我们仍然可以用下面对比例子在 Google 上查询的结果数差异来印证我们的看法:

学很聪明了	学得很聪明了	学得聪明了
1	15,400	10,100
晒红	晒通红	晒得通红
156,000	1,050	71,600
染红	染通红	染得通红
183,000	1,200	239,000

对比之后不难看出,从 V1 “学”到 V2 “很聪明”这个状态,因为认知上的“语义距离”加大, V1 跟 V2 难以直接组合为 V-R 结构,就需要以“V1-得-V2”的编码形式实现为所谓的“组合式述补结构”<sup>29</sup>。语法上的这种编码方式,也是认知上的“距离像似性动因”的一个体现(参见张敏,1998)。“晒、染”(原因事件)跟“通红”(结果事件)的语义距离也较远,因而在 V1 和 V2 之间加入“得”的编码形式更普遍。而“晒、染”跟“红”的语义距离较近, V1 跟 V2 就可以直接形成 V-R,即粘合式述补结构。

上文还提到过状态连续变化形成“链式 V-R 组”的情况,通过观察这类例子在实际语料中的出现频次,也可以体会到状态之间的“语义距离”存在远近的差异。例如:

唱累了	累病了	病糊涂了	唱病了	唱糊涂了
2,460,000	4,930,000	203,000	3,140	7,650

V1 “唱”造成 V2 “累”的状态,语义距离较近,“累”再造成“病”的状态,语义距离也不远,但如果直接由 V1 “唱”到“病”的状态,就给人状态“跳跃”的感觉。无论是在我们的认知经验中,还是在实际生活中, V1 “唱”跟 V2 “病”要进入到“原因——结果”复

<sup>28</sup> 引者注:这里的“定义”指“知网”(How-Net)语义知识库对词语概念义的描述。关于“知网”,可以参看 <http://www.keenage.com/>。

<sup>29</sup> 关于“组合式述补结构”和下文提到的“粘合式述补结构”,参见朱德熙(1982)。

合事件的语义结构框架中，都不是一件“常规”的事情。这样的 V1-V2 组合因其“非常规”的性质，需要满足更多的约束条件，才能成立。因此，在实际用例中较少出现，或者要以“有标记的编码方式”出现，比如用在“动词拷贝结构”中，表达出乎意料的“原因——结果”关系（参见张旺熹，2002）。这种 V1-V2 组合就跟普通的表达常规状态变化的 V-R（原因事件跟结果事件之间的语义距离近）形成了分布上的差异。后者一般不用在动词拷贝结构中。

除了在 V1 跟 V2 之间插入“得”这种编码形式外，现代汉语对“原因——结果”复合事件的编码，还可以采用另一种策略，就是用一个泛义动词来代替具体的 V1 动词。这类泛义动词（V1）主要是“搞、弄、变”等几个。比如上面跟“学”不容易组合的 V2，都比较容易跟“变”组合。用“变-V2”来表达的述补结构，实际上是将“原因——结果”复合事件中的“原因”（V1 事件）背景化了。这时候，人们关注的是“变”之后的“结果”状态 V2，至于什么原因造成了这个变化，以及如何造成的（即变化的过程），就不再重要了<sup>30</sup>。通过这种策略，原来 V1 跟 V2 之间较大的“语义距离”就被“遗忘”了。“学”是一种行为，不是一个具体的动作。这种情况用“变”来泛化比较常见。如果是一个具体的动作造成了状态变化，一般用“搞-V2”或“弄-V2”来编码表达比较常见。比如，假设一个小学生在“写作业”的时候，不小心将墨水洒到衣服上，衣服脏了，这时候可以选择的说法有：

(24) (小明昨天下午在教室写作业,) 把衣服**写脏**了。

(25) (小明昨天下午在教室写作业,) 把衣服**弄脏**了。

例(24)是普通的 V1-V2 形式的 V-R 结构，这样说的时候，人们倾向的解读是他往衣服上写东西，结果造成衣服脏了。“衣服”被视作“写”的终点(goal)处所语义角色。例(25)则是用泛义动词“弄”形成的 V-R 结构，这样说的时候，人们倾向的解读就是他在正常的写作业，是因为不小心(意外)，造成衣服变成“脏”的状态，至于具体是如何变脏的，不清楚。显然，例(24)这种解读所对应的场景是非常规的，因而当人们说(24)的时候，如果不特别加以解释，就会让听众觉得“费解”。从而造成“写脏了”这种编码形式不容易成立。如果不用泛义动词，硬要用 V1-V2 来形成述结式，语法上也是成立的。只不过，为了把“原因——结果”事件的“来龙去脉”，即 V1 跟 V2 的联系过程解释清楚，往往需要较多的上下文，而不能像那些常规的 V-R 结构一样，可以用在始发句中，直陈一个事实。从信息编码的角度解释，就是当“原因事件”跟“结果事件”的语义距离较远的时候，对应的语言表达中所需语符的编码长度也相应的加长。可再比较下面两例：

(26) 现在的女大学生比男大学生更明白，“**吃饱了**”之后才能谈恋爱。（文章首句）

(27) ……四种吃法在现在的烤鸭店里被完全保留的并不多，有些烤鸭店是随客人来点，但是懂得这四种吃法的妙处的人却不多，非得全部尝试过之后才算是**吃懂**了这鸭子的神奇。（博客文章“吃烤鸭”）

例(26)中“吃”跟“饱”的语义距离很近，属于描述常规的状态变化。因而用在文章开头也很容易理解。例(27)中“吃”跟“懂”的语义距离较远，如果没有上文的较多铺垫，就会让人觉得很费解。

通过上述分析，就不难解释前文例 8 为何没有 V1-V2 编码形式了。尽管事件“妈妈生病”可能会造成“女儿失眠”这个结果，但这两个事件在现实中先后出现的频次是很低的。因此，在“生病”对应的事件语义结构中，很难激活一个非题元参与成分“女儿”，更谈不上把“女儿”视为“生病”和“失眠”两个事件之间的共享成分。对于这样的情况，汉语就选择用两个句子，即 V1 跟 V2 分开的编码方式表达，而不用 V1-V2 接续编码的方式表达。

<sup>30</sup> 齐冲(2005)在讨论 V1-V2 述结式的“主从”问题时，把“搞-V2、弄-V2”等看作是语义重心在 R（即 V2）的述结式。也说明了在这种 V-R 构造中，V1 不再是人们关注的信息要点。

类似的例子很多。我们可以说“骑累了”<sup>31</sup>，但不大说“骑疯了”，更不会说“骑疯狂了”。从“累”到“疯”，到“疯狂”，在认知上的概念距离，有明显的远近差异。

至此，我们就可以把 V1-V2 构成 V-R 结构的条件进一步概括为，V1 原因事件和 V2 结果事件之间必须存在“适当的语义距离”。而对两个事件之间的“语义距离”是否适当的判断，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主观感知。通过上文的考察，我们可以把影响人们感知 V1 和 V2 间语义距离远近的因素初步归纳如下：

(1) 如果 V1 事件可以百分之百地预测 V2 事件，则 V1 和 V2 之间的语义距离可以视为零，即语义距离太近。这时候，V1 跟 V2 无法形成 V-R 结构。比如“学-知道”“哭-湿了眼睛”。

(2) 如果 V1 事件要造成其事件参与成分的状态变为 V2 结果非常困难，则 V1 跟 V2 的语义距离远于一般的水平，也难以形成 V-R 结构。即便构成了 V-R 结构，也因其非常规性而造成“费解”。为了让听话者好理解，通常就要提供更多的上下文（加长编码）。我们可以根据事件语义结构的参与成分的具体状态变化情况来判断 V1-V2 语义距离的相对大小：

- A. V1 事件和 V2 事件中的事件参与成分之间没有共指关系，则语义距离极大，不可能形成 V-R 结构。比如“妈妈 **生病-失眠** 了女儿”。
- B. V1 事件和 V2 事件中有共指关系的成分是非题元成分，则语义距离较大，不容易形成 V-R 结构，且 V-R 结构让人费解。比如“小明 **写-脏** 了衣服”。
- C. V1 事件和 V2 事件中有共指关系的成分是题元成分，但 V2 状态难以实现，或者 V1 动作行为造成 V2 状态出现的中间过程较长，则语义距离较大，不容易形成 V-R 结构。比如“小明 **学-聪颖** 了”，“鲜血 **染-通红** 了衣服”，“她 **唱-病了**”，“我 **吃-懂** 了 这鸭子的神奇”，等等。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尽管对“语义距离”远近的感知具有明显的主观性，但社会群体的语言行为在无数次具体的编码实践中“规范”着每个人的主观感知（即约定俗成的过程），从而使得大家对于 V1 和 V2 之间的语义距离远近的判断在主流上还是趋同的。现代汉语用 V1-V2 编码形式表达“原因——结果”复合事件时，明显倾向于在一个相对较小的范围内选择 V2 的用词（见上文第三节关于 V2 的统计数据）。这个相对较小范围中的词语所表达的“状态”，就是社会日常生活中相对常见的，人们比较熟悉的“常态”。尽管客观世界中的事物实际上处于千差万别的状态中，但在我们的主观认知中，状态的数量远少于实际的情况<sup>32</sup>，而对那些更为常见的状态（变化），人们就会自然而然地选择更简短的编码形式（V1-V2）去表达。这就是经济原则在语言系统编码设计中的体现（The Economy Principle in Language）。

#### 4.3 如何描述 V1+V2 构成述结式的条件？

上面两小节在事件语义结构的分析框架下讨论了现代汉语 V1-V2 组合成 V-R 结构的条件。基本结论可以归纳为两点：

（一）V1 跟 V2 能否形成 V-R，主要是由 V1 和 V2 各自的词汇概念义，以及 V1 跟 V2 之间的语义关系决定的。V1 跟 V2 构成 V-R 的基本条件是：

<sup>31</sup> 有一些分析 V-R 的文章把“张三骑累了马”看作是歧义句，认为可能是张三累，也可能是马累。本文认为实际中人们很少会选用这个表达形式，因为“累”陈述的是哪个事物的状态不清楚，不符合语用上的信息足量准则。用 Google 搜索“骑累了马”，只得到 246 条结果，而且其中有许多是语言学论文中自造的例句，并非真实语料中的用例。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印证我们的看法。

<sup>32</sup> 比如据说人眼能分辨的颜色有上万种，但语言系统中区分不同颜色的基本词汇一般却仅为两位数的量级。再比如上文举过的例子“病糊涂了”“讲糊涂了”，这两个 V1-V2 例子中 V2 都是“糊涂”，但对应的实际状态却可能相差很大。按常规理解，“病糊涂了”中的“糊涂”可能是“神志不清、意识混乱”；“讲糊涂了”则只是对某件具体事情大脑的思维出现暂时的不清晰（当然前者也可能跟后者指相同的“糊涂”状态，但反之则不可能）。这些，都可以视为语言（认知）系统中的状态数远少于实际状态数的例证。

(I) V1-V2 构成“原因——结果”复合事件，其中 V1 表动作行为或状态，V2 表状态。

(II) V2 状态描述的对象包括三种情况：

—— A: 对 V1 的题元成分的描述；

—— B: 对 V1 事件的参与成分（但非题元成分）的状态的描述；

—— C: 对 V1 事件自身的状态的描述。

(III) V2 多数情况下是解释为 V1 事件造成的自然结果，但也有的情况要解释为对 V1 事件所造成结果的主观评价。

(二) 以上基本条件可能过宽，或者说生成能力过强。V1-V2 最终能否实现为 V-R 结构，除了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要通过“语用层”的核查，也就是在人的主观认知中，V1 和 V2 之间的“语义距离”是否适当。语义距离“过近”或“过远”，都会阻碍 V1-V2 最终实现为 V-R。语义距离“过近”指的是：V1 事件发生，则必然蕴含 V2 事件发生，V1 对 V2 有极强的预测性，这样造成 V1-V2 组合在语用上不满足“信息足量准则”的要求。语义距离“过远”指的是：V1 事件发生后，要造成相关的事件参与成分变化到 V2 的状态，中间过程在认知上比较复杂，人们不容易在 V1 事件和 V2 事件之间建立起“原因——结果”的事件语义关系。这样就造成了 V1-V2 组合要理解为 V-R 结构，在信息加工上存在困难。如果用 Grice 的交际理论来看，也可以说是不满足“相关准则”和“方式准则”的要求。

在上述语义分析的基础上，下面给出我们对于现代汉语 V-R 结构成立条件的描述方案。

为了帮助计算机对 V1-V2 组合是否构成 V-R 结构做出判断，我们认为合理的策略是分层级对 V1-V2 的组合条件做出描述，提供“立体”的知识描述机制。具体层次包括：

(一) 句法层：“现代汉语语法信息词典”中对动词和形容词能否带补语，以及能否作补语，逐一做了标记。这是一个范围最宽的基础描述，形成了有可能构成 V1-V2 述结式的第一层候选词语集合。

(二) 语义层：可参考框架语义网 (FrameNet)<sup>33</sup> 的描述方式，以 V1 为主要描述对象，描述 V1 可能激发的事件及其参与成分可能存在的状态变化。需要说明的是，我们曾经提出过采用扩充论元（配价）结构的描述方式来刻画 V1-V2 的组配约束（参见詹卫东，2003），对于 V-R 的大部分类型，采用这样的描述方式都可以给出约束式，但缺少对涉及到非题元状态变化的 V-R 的描述，不够周全。如果改为在框架 (Frame) 中描述 V1 和 V2 的关系，则可以考虑得更全面。下面以“哭”的描述为例，简要说明这种知识描述方式：

【哭】参与成分 1 (题元): [+人] → 状态变化: [+人性值] {示例: 张三哭累了}  
→ 状态变化: [+状况] {示例: 张三哭醒了}  
参与成分 2 (非题元): [+身体部位] → 状态变化: [+病态] {示例: 张三哭肿了眼睛}  
{示例: 张三哭瞎了眼睛}  
参与成分 3 (非题元): [+日常物品] → 状态变化: [+湿度] {示例: 张三哭湿了枕头}  
参与成分 4 (非题元): [+人] → 状态变化: [+状况] {示例: 张三把我哭醒了}

对每一个有可能构成 V-R 的 V1 动词，可以尽量周全地列举其事件参与成分（包括题元成分与非题元成分），并通过名词的“语义类”对事件参与成分的类型进行约束，比如“哭”的题元必须是 [+人] 名词，另外两个参与成分则分别是 [+身体部位] 和 [+日常物品]。而事件参与成分可能发生的“状态变化”，则通过形容词的“语义类”<sup>34</sup> 进行约束，比如主体题元可能发生的变化为 [+人性值] 或 [+状况]。而在形容词语义知识库中，像“累”“乏”“聪明”“傻”等形容词（即 V2），其语义类都标记为 [+人性值]。这样，当计算机扫描到“哭累”的时候，就可以把“哭”跟“累”判别为一个合法的 V-R 结构了。假如计算机扫描到的当前实例为“哭-酸、哭-宽、哭-空洞”等等，就可以判断这些组合都不属于 V-R 结构，因为这里的 V2

<sup>33</sup> 参见 <http://framenet.icsi.berkeley.edu/>。

<sup>34</sup> 参见 [http://ccl.pku.edu.cn/doubtfire/Semantics/973\\_Beida/index.htm](http://ccl.pku.edu.cn/doubtfire/Semantics/973_Beida/index.htm)（第 3 部分“语义分类”）。

“酸、宽、空洞”的“语义类”取值不满足[+人性值]，[+病态]，[+湿度]等约束条件。此外，像“早、晚”这类V2，是对V1整个事件的发生时间的评价，这样的V2可以适用于大多数V1（“哭早了、哭晚了”），因而可作为缺省的满足组合约束的情况，不在词典中专门记录<sup>35</sup>。

（三）语用层：上面“句法层”和“语义层”的约束，是在“类”的层面上描述V1和V2的组配条件。这种方式相当于给出了排除性规则，即把那些肯定不属于V-R的V1-V2组合给筛出去了。但是，因为是在“类”的层次上描述，这种知识的颗粒度还是比较粗的。正如傅爱平（2003）指出的那样，计算机在判别时，会把“学”跟“聪明、聪慧、聪颖、聪敏”等看作是同样的V-R组合。因为按照上面“语义层”的描述，这些V2在形容词知识库中被归入同一类，即[+人性值]中了。根据本文的分析，对于V1-V2能否组合，在语用层次上，取决于说话人对V1和V2事件的“语义距离”的主观认知，因而从理论上说，是难以从内涵分析出发，给出严格的形式化的规则描述的。在现有条件下，只能是给出“实例化”的外延式描述。即采用词典列举的方式，把常见的V1-V2实例搜集起来，逐一描述其组合性质。当计算机碰到词典中未曾描述的新的V1-V2组合时，可以通过跟现有实例进行相似度（similarity）比对，并参考V1和V2在整个V-R实例库中的频次和分布，判断当前的V1-V2组合形成V-R结构的可能性有多大，给出一个评分。比如：假如词典中收录了“吃-懂”这个V-R实例，当计算机碰到“喝-懂”或“吃-明白”的时候，就可以通过计算“喝”跟“吃”的相似度、“明白”跟“懂”的相似度，以及“吃、喝”充当V1的频次，“懂、明白”充当V2的频次，来综合评估“喝-懂”、“吃-明白”构成V-R的可能性大小。限于篇幅，这里就不展开讨论具体的评分算法了。

## 五 结语

本文在事件语义结构的分析框架下，对述结式中V1、V2的语义性质，V1和V2之间的事件语义关系进行了初步的讨论。

从语义内容角度说，V-R结构表达的是“原因——结果”复合事件。从语形用法角度看，V-R结构的句法表现跟一般的单个动词有不少共性。区别于状中、述宾、连谓等VP结构，V-R结构的典型实例更具紧凑性，因而也常常给人凝固成“词”的感觉。这种“意义”——“形式”的不一致，正是现代汉语V-R结构的基本特性。无论是中文信息处理，还是对外汉语教学，单纯地把V-R视作词汇层次上的单位，或者视作词组层次上的单位，都不全面。我们主张应该充分重视V-R结构的这种“二重性”。在面向计算机的语言知识库中描述V-R结构时，可以考虑规则（模式化）与词典（实例化）相结合的策略。一方面尽量在“类”的层次上描述V1-V2构成述结式的约束条件，另一方面又尽可能多地收集述结式的实例。这样，碰到新的V1-V2实例，就有可能通过模式匹配与案例法（相似度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来识别。这种策略用在对外汉语教学领域，就是像编纂一般的词语用法词典一样，为现代汉语述补结构编纂一部用法“词典”<sup>36</sup>。

为了充分地揭示V-R结构的上述特性，本文跟以往研究的做法有所不同。首先是全面考察了现代汉语V1-V2可能形成的各种结构类型，这种考察对于认识V1和V2在“原因——结果”复合事件语义结构中的地位差异，提供了一个更广阔的背景。更有助于认识一些V1-V2组合式（比如“买贵了”）的定性及其类属的模糊性。此外，本文在复合事件语义结构的分析框架下，提出了一个更为简洁和概括的V-R结构的内部分类体系<sup>37</sup>。我们认为，这

<sup>35</sup> 像“远、近”这类V2，是对事物的空间关系进行评价的，它们对V1有一定的选择性，通常要求V1是跟位置移动有关的动词，例如“搬远了、放近了”。因此，这类组配约束需要针对具体动词专门描述。

<sup>36</sup> 我们在这方面做的工作将另文介绍。读者可访问<http://ccl.pku.edu.cn/vc>了解述补词典编纂目前的情况。

<sup>37</sup> 我们设想，这个分类体系还有可能把对“V1-V2”这种粘合式述补结构的分析与“V1-得-V2”这种组合式述补结构的分析统一起来。限于篇幅，对此只能另文讨论了。

个分类体系为认识和比较 V-R 结构中 V1 与 V2 各自所表达的事件之间的“语义距离”的远近提供了便利。更一般地，正是对 V1（原因事件）跟 V2（结果事件）之间的“语义距离”远近程度的认知，决定了我们是否会把 V1 跟 V2 压缩成 V-R 结构。同时，那些语义距离近的 V-R 结构，就更倾向于被感知为“词”（比如“看-见、喝-醉”等），而那些语义距离远的，则倾向于被感知为“词组”（比如“哭-湿、买-贵”等）。本文开头提到的那几个 V-R 例子“看坏、带热、吹锈”之所以词感不强，都可以简单解释为 V1 跟 V2 之间的语义距离较远使然。

#### 致谢：

本文的研究工作得到霍英东基金项目“大规模中文树库构建及其在对外汉语教学中的应用”（课题编号：111098），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大规模中文树库建设及其应用研究”（课题编号：06JJD740001），以及 2009 年度日本文部科学省科学研究费补助金（研究成果公开促进费）课题番号 218075 的资助。齐冲先生对本文的初稿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特此一并致谢。文中尚存不足和谬误概由作者本人负责。

#### 参考文献

- Fillmore, C. J., 1982, Frame semantics, In *Linguistics in the Morning Calm*. Seoul, Hanshin Publishing Co., 111-137. (中译文：詹卫东译，2003，框架语义学，《语言学论丛》第 27 辑)。
- Grice, H. P.,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Cole, Peter, & J. L. Morgan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Speech acts*. Volume 3. New York: Academic.
- Grimshaw, Jane, 1990, *Argument Structure*, The MIT Press.
- Levin, B. & M. Rappaport Hovav, 1996, Lexical Semantics and Syntactic Structure, in S. Lappin, ed., *The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Semantic Theory*, Blackwell, Oxford, 487-507.
- Levin, B. & M. Rappaport Hovav, 1999, Two Structures for Compositionally Derived Events, *Proceedings of SALT 9*, Cornell Linguistics Circle Publications,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Y, 199-223.
- Li, Yafei, 1990, On V-V compounds in Chinese,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No. 8 177-207.
- Rosen, S.T., 2003, The Syntactic Representation of Linguistic Events. In L. Cheng & R. Sybesma (eds.), *The Second Glot International State-of-the-Article Book: The Latest in Linguistics*. Mouton de Gruyter, Berlin, pp. 323-365.
- Tai, James H-Y, 2003, Cognitive Relativism: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003, No.2
- Tenny, Carol & Pustejovsky, James, 2002, A History of Events in Linguistic Theory. Carol Tenny & James Pustejovsky (eds.) *Events as Grammatical Objects: The Converging Perspectives of Lexical Semantics, Logical Semantics and Syntax*.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s.
- Vendler, Zeno, 1967,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曹照洁, 2004, 《因果关系研究述评》，西南师范大学经济政法学院硕士论文。
- 傅爱平, 2003, 机器翻译中汉语动结式生成的过程和困难，《中国语文》2003 年第 1 期。
- 干红华, 2001, 《基于事件的因果关系可计算化分析研究》，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论文。
- 郭锐, 1995, 述结式的配价结构和成分的整合，载沈阳、郑定欧主编《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 郭锐, 2002, 述结式的论元结构，载徐烈炯、邵敬敏主编《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拓展（一）—

- 21 世纪首届现代汉语国际研讨会论文集》，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 郭姝慧，2006，倒置致使句的类型及其制约条件，《世界汉语教学》2006 年第 2 期。
- 黄锦章，1993，行为类可能式 V-R 谓语句的逻辑结构与表层句法现象，《语文研究》1993 年第 2 期。
- 金立鑫，2009，解决汉语补语问题的一个可行性方案，《中国语文》2009 年第 5 期。
- 柯彼德，2005，以动词词法为中心的对外汉语教学语法改革，《汉语教学学刊》第 1 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李宝伦、潘海华，2005，基于事件的语义学理论，载刘丹青主编《语言学前沿与汉语研究》第六章，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
- 刘月华（主编），1998，《趋向补语通释》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陆俭明，1989，“V 来了”试析，《中国语文》1989 年第 3 期。
- 陆俭明，1990，“VA 了”述补结构语义分析，《汉语学习》1990 年第 1 期。
- 陆俭明，2001，“VA 了”述补结构语义分析补议，《汉语学习》2001 年第 6 期。
- 马真、陆俭明，1997，形容词作结果补语情况考察，《汉语学习》1997 年第 1、4、6 期。
- 彭国珍，2006，偏离类动结式的句法特性，《华中科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4 期。
- 彭国珍，2007，英汉结果补语结构中补语形容词的差异，《语言教学与研究》2007 年第 3 期。
- 齐冲，2005，汉语[V-V]述结式的“主从”问题探讨，《汉语教学学刊》第 1 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沈家煊，2003，现代汉语“动补结构”的类型学考察，《世界汉语教学》2003 年第 3 期。
- 史有为，1984，关于“动+有”，《语言学论丛(第十三辑)》，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
- 施春宏，2005，动结式论元结构的整合过程及相关问题，《世界汉语教学》2005 年第 1 期。
- 施春宏，2006，动结式的配价层级及其歧价现象，《语言教学与研究》2006 年第 4 期。
- 施春宏，2007，动结式致事的类型、语义性质及其句法表现，《世界汉语教学》2007 年第 2 期。
- 施春宏，2008，《汉语动结式的句法语义研究》，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 帅志嵩，2009，“哭湿”类动结式的衍生过程及其词汇化，《语言教学与研究》2009 年 03 期
- 宋文辉，2004a，补语的语义指向为动词的动结式的配价，《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4 年第 3 期。
- 宋文辉，2004b，再论现代汉语动结式的句法核心，《现代外语》2004 年第 2 期。
- 宋文辉，2007，《现代汉语动结式的认知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王红旗，1995，动结式述补结构配价研究，载沈阳、郑定欧主编《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 王砚农、焦群、庞颀，1987，《汉语动词-结果补语搭配词典》，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87 年版。
- 熊仲儒、刘丽萍，2006，动结式的论元实现，《现代外语》2006 年第 2 期。
- 徐烈炯、沈阳，1998，题元理论与汉语配价问题，《当代语言学》1998 年第 3 期。
- 袁毓林，2001，述结式配价的控制——还原分析，《中国语文》2001 年第 5 期。
- 俞士汶等，2003，《现代汉语语法信息词典详解》（第二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詹卫东，2003，汉语述结式的组配约束及“v+a+n”歧义格式分析，载《语言暨语言学》2003 年第 3 期“词汇语义学研讨会特刊”（Language & Linguistics, Vol.4 No.3: Special Issue On CLSW, 台北。pp.649-668）。
- 张敏，1998，《认知语言学和汉语名词短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张旺熹，2002，重动结构的远距离因果关系动因，载徐烈炯、邵敬敏主编《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拓展（一）——21世纪首届现代汉语国际研讨会论文集》，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 章奇，2008，社会科学中的因果关系及其分析方法，《浙江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
-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